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- 2、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聘任唐海元先生、徐创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